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 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40103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03459A00\_ATTCH2.doc、0103459A00\_ATTCH3.pdf、0103459A00\_ATTCH4

.TIF \ 0103459A00\_ATTCH5.pdf \ 0103459A00\_ATTCH6.docx)

主旨:教育部函報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」(修正草案)一案,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本(104)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前傳送至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(免備文),俾憑研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8日總處給字第1040036 444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及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015-08-1次

· 線

訂